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及 首席財務長辭任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吳麗寶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長，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吳先生於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彭淑儀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彭女士的簡歷如下：

彭女士於 2015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 2015 年 10 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 1995 年 11 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彭女士自 2001 年 4 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 2005 年 12 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在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彭女士之新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